

ICS 13.340.30  
C 7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26—2006

代替 GB/T 2626—1992, GB/T 6223—1997, GB/T 6224.1~6224.4—1986

GB 2626—2006

##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

Respiratory protective equipment—  
Non-powered air-purifying particle respirator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呼吸防护用品  
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 
GB 2626—2006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6 千字  
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28261 定价 15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626—2006

2006-03-27 发布

2006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分类和标记 .....	3
5 技术要求 .....	3
6 检测方法 .....	7
7 标识 .....	1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检测要求汇总 .....	18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试验头模主要尺寸 .....	20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修订后标准与原标准及部分替代标准的对比 .....	21
参考文献 .....	23

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EN 132:1999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—Definitions of terms and pictograms
- [2] EN 136:1998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— Full face masks— Requirements, testing, marking
- [3] EN 140:1999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— Half mask and quarter mask—Requirements, testing, marking
- [4] EN 143:2000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—Particle filters— Requirements, testing, marking
- [5] EN149:2001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—Filtering half masks to protect against particles— Requirements, testing, marking
- [6] NIOSH 42 CFR84 Subparts K—Non-Powered Air Purifying Particulate Respirator, 1995
-

表 C.1 (续)

对比内容	GB/T 2626—1992	GB/T 6223—1997	GB 2626—2006
呼气阀气密性	在气密性测试仪上, 500 mL/min 抽气量, 抽气达到 980Pa 负压, 停止抽气, 记录阀后压力恢复常压时间应 $\geq$ 10 s	在气密性测试仪上, 500 mL/min 抽气量, 抽气达到 980 Pa 负压, 停止抽气, 记录阀后压力恢复常压时间应 $\geq$ 15 s	只适用于半面罩; 阀后定容腔体容积(150 $\pm$ 10) mL; 抽气至负压 1 180 Pa; 记录半面罩阀后压力恢复常压时间应 $\geq$ 20 s
呼气阀盖	无规定	无规定	如果有呼气阀, 阀盖应能承受为时 10 s 的规定的轴向拉力; 随弃式面罩 10 N; 可更换式面罩 50 N
死腔	注水法, 测量水体积 $\leq$ 180 mL	注水法, 测量水体积 $\leq$ 180 mL	参考 EN 标准, 吸入气中 CO <sub>2</sub> 体积百分浓度不大于 1%
视野	视力不低于 1.0 受试者, 弓形视野计测佩戴口罩时下方视角 $\geq$ 60°	视力不低于 1.0 受试者, 弓形视野计测佩戴口罩时下方视角 $\geq$ 65°	采用 GB/T 2891 方法; 半面罩下方视野 $\geq$ 60°; 全面罩总视野 $\geq$ 70°; 全面罩双目视野, 大眼窗 $\geq$ 80%, 双眼窗 $\geq$ 20%
头带	无规定	无规定	随弃式面罩: 承受持续 10 s 的 10 N 拉力; 半面罩: 承受持续 10 s 的 50 N 拉力; 全面罩: 承受持续 10 s 的 100 N 拉力
连接和连接部件	无规定	无规定	可更换半面罩连接部件应承受为时 10 s 的 50 N 轴向拉力; 全面罩连接部件应承受为时 10s 的 250N 轴向拉力
面镜	不涉及	不涉及	采纳 EN 标准
气密性	不涉及	不涉及	采纳 EN 标准
可燃性	无规定	无规定	采纳 EN 标准
清洗和消毒	无规定	无规定	采纳 EN 标准

## 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性标准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/T 2626—1992《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/T 6223—1997《自吸过滤式防微粒口罩》、GB/T 6224.1—1986《过滤式防微粒口罩总透漏率的试验方法》、GB/T 6224.2—1986《过滤式防微粒口罩的过滤效率的试验方法》、GB/T 6224.3—1986《过滤式防微粒口罩死腔的试验方法》和 GB/T 6224.4—1986《过滤式防微粒口罩对空气呼吸阻力的试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626—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将标准名称从《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通用技术条件》修改为《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》。
- 所规范产品的防护对象从防粉尘扩大到防各类颗粒物, 即包括粉尘、烟、雾和微生物。
- 增加了自吸过滤式呼吸器术语和定义。
- 在面罩类型中增加了全面罩、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。
- 增加了防颗粒物过滤元件分类, 即防非油性颗粒物(以 KN 标记)和防油性颗粒物(以 KP 标记), 并分别规定了检测条件。
- 改变了过滤效率检测条件, 取代医用滑石粉, 用氯化钠代表非油性颗粒物, 用 DOP 代表油性颗粒物, 使用最难过滤的颗粒物粒径, 并将检测流量从 30 L/min 提高到 85 L/min, 从检测初始过滤效率改变为加载过滤效率。
- 增加了过滤元件的过滤效率级别, 半面罩有 90.0%、95.0% 和 99.97% 3 个过滤效率级别, 全面罩有 95.0% 和 99.97% 两个过滤效率级别。
- 增加了对呼吸器面罩总泄漏率(适用于随弃式面罩)和泄漏率(适用于可更换式面罩)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。
- 将吸气阻力和呼气阻力的检测流量从 30 L/min 提高到 85 L/min。
- 删除了对吸气阻力上升值、湿阻力上升值和面罩质量的技术要求。
- 改变了呼气阀气密性和死腔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。
- 增加了对呼吸器头带、连接和连接部件、呼气阀盖和可燃性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。
- 增加了对制造商提供的呼吸器清洗和消毒方法的评价方法。
- 增加了对制造商应提供的信息的要求。

本标准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、防化研究院和 3M 中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余启元、丁松涛、姚红、程钧、张元虎、任辉、刘宏斌、袁晓华。

本标准于 1981 年首次发布第一版, 1992 年第一次修订为 GB/T 2626—1992。